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三)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賴副主任委員振溝代理)

紀錄：李慶輝

- 四、出席委員：王委員蘭心(黃科長荻代理)、陳委員逸玲(陳督學威龍代理)、葉委員彥伯(姚科長玉津代理)、許委員錫榮(李隊長文智代理)、李委員俊德(郭秘書代理科長秋君)、謝委員儒賢、洪委員雅鳳、張委員斯寧、陳委員玫伶、駱委員明潔、呂委員敏昌、林委員武雄、徐委員婷芳、吳委員帆。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 (一) 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洽悉並照案通過。
- (二) 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有效與完善落實菸品危害之防制、宣導與稽查作業」案，提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	依提案建議請各局處持續後續菸害防制之運作；另針對兒少菸品戒治，衛生局提報國民健康署建立處理流程。		
後續辦理情形	<p>※教育處 109 年度本縣 214 所國中小實施「菸檳防制」成效統計如下： 一、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或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強化其菸(含電子煙)害防制，共計辦理 224 場次，參與人數計 8,834 人。 二、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於各(含集會)時機透過多元媒體如廣播、電視、報章雜誌、網路、官方網站、LINE 及 IG、Facebook 等社群網站，傳播菸(含電子煙)害，呼籲學生勿使用，提升學生對菸(含電子煙)害知能及認識販賣業者廣告行銷的能力，共計宣導 1,422 場次，宣導人次計 20 萬 2,869 人次。</p> <p>※衛生局 一、已函文國健署請示中。 二、針對校園辦理未成年菸害防制戒菸教育 15 場次 169 人參加。 三、國中小校園自行表演菸檳危害防制行動劇宣導 98 場次 4145 人參加。 四、國中小校園教職員菸害宣導 98 場次 1470 人參加。 五、國小 3 年級學童拒菸小精靈學習單及簽署我家不吸菸認同卡菸檳危害宣導計 9352 人參加。 六、國中生參與全民菸檢上網競賽宣導活動，菸檳危害宣導計 5311 人參加。</p>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案號	2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人行道與騎樓空間之改善」案，提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	維護學生安全，優先從校園周邊宣導、勸導。請建設處、工務處、警察局先盤點建檔容易違法之人行道、騎樓。		
後續辦理情形	<p>※建設處 將先盤點校園周邊易違法之人行道、騎樓，定著於地面上無法移動，可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p> <p>※工務處 工務處：經函請各公所協助盤點轄內校園周邊人行道被占用及違停情形，北斗國中(文苑路)被機踏車違停、和美高中及和美國小(道周路)被商家及汽機車占用，芳苑國小(芳漢路)被民眾物品占用，鹿港文開國小(民生、成功路)被商家占用，其餘鄉鎮均表示未被占用或違停。</p> <p>※警察局 警察局-針對騎樓有違停、擺攤等情形，導致用路人無法順利行走，本局已請所轄各分局加強稽查取締。</p>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針對工務處盤點之路段加強稽查取締。		

案號	3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教學正常化」案，提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	請教育處轉知學校，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應尊重學生之生理需求。請教育處督學針對轄區學校隨機查核輔導，落實教學正常化，避免借課情形。		
後續辦理情形	<p>※教育處 一、有關教學正常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持續派員視導所轄學校教學正常化落實情形。 二、另，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函知各校有關學生上課時有生理需求一案，請各校轉知所屬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應尊重學生之生理需求。</p>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統計視導之相關結果。		

案號	4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校園霸凌問卷調查」案，提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	請教育處評估考量使用網路填寫問卷；針對霸凌之受害者、加害者，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加以輔導；針對問卷修正，請中央兒少代表如有中央相關會議時提案修正，另請教育處將問卷調查之相關修正建議函轉教育部。		

案號	4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後續辦理情形	<p>※教育處</p> <p>本府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函請各校有關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一案，依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改用網路不記名問卷，環保且較為隱密一節，鼓勵各校以網路施測，以收環保及隱密之效並轉知教育部問卷調查之相關修正建議。</p>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統計使用網路施測之學校數目。		

臨時動議：

委員建議	洪委員雅鳳：109 年 5 月有遇個案因燙頭髮，學校要求恢復原狀，導致學生不敢上學，因學校規定為 92 年訂定尚未修正，請追蹤是否修正相關規定。
教育處回應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已轉知各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除轉知規定外，應追蹤各學校是否依規定辦理。
後續辦理情形	<p>※教育處</p> <p>本府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公告請各校確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或「國民中(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服裝儀容規定，並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完成服裝儀容規定檢核項目」調查表，經檢視（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本縣計 214 校，已有 210 校完成訂定服儀管理規定，餘 4 校已函文請學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實施。</p>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八、工作報告：

- (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情形報告：請各單位依各年度備查目標值及達成率持續辦理。
- (二) 各單位 109 年 1-12 月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

九、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委員建議：

- (一) 呂委員敏昌
 1. 針對衛生局報告第 17 頁，有關「疑似高風險家庭及行蹤不明」21 人，請補充 21 人後續預防接種之處理情形。

2. 針對教育處報告第 35 頁，通報 157 人中輟，復學 126 人，其餘 31 人之情況為何？是否有行蹤不明學生？另提醒如有民間機構前往中途班關心，應避免讓學員之肖像公開於網路社群。

(二) 林委員武雄

1. 針對衛生局報告第 16 頁，請提供稽查輔導的次數、辦法，例如採取秘密客的方式。
2. 建議消防局可以 (1) 增加宣導態樣，針對家有小孩住戶加強宣導，避免小孩玩火、獨處。(2)防溺宣導可以提前至 4、5 月份，因為有部分小孩已考完試，即將畢業。
3. 建議警察局(1)針對詐欺案件中之少年車手部分加強宣導。(2)A1 類事故，針對車禍年齡、駕駛、乘客等呈現細部數字。
4. 有關教育處(1)幸福餐券受惠人數 1 萬多人，是否有其他輔助措施？(2)「自傷／自殺」數字偏高，是否有相關處理機制？(3)霸凌事件須注意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之輔導層面。
5. 針對勞工處報告第 51 頁，有關「青少年職業探索營計畫」之參加對象建議可以加入教育處之未升學未就業、少輔會及社會處輔導之個案，提供之課程可以結合彰化縣在地產業，例如襪子、花藝產業。
6. 針對社會處報告第 57 頁，弱勢經濟扶助除了脫貧措施，建議可以結合勞工處職業探索。報告第 58 頁醫療照顧，有關罕見疾病請衛生局提供相關數據。報告第 64 頁，領取育兒津貼為大宗，因應今年及明年津貼費用調高，可能會有更多民眾申請育兒津貼，除親職教育提供外，建議可有更多措施。報告第 76 頁，有關娃娃機擺放情趣用品之裁罰，除了社會處裁罰外，建議娃娃機之管理單位應加強管理、宣導。

(三) 洪委員雅鳳

1. 針對衛生局報告第 17、18 頁，有關「疑似發展遲緩通報」後續追蹤情形？

(四) 陳委員玫伶

1. 少年輔導委員會現設有 1 名專任幹事，配合志工於 109 年輔導 35 人，與警察局 109 年統計 571 人犯罪人數相比，仍需要相當大之需求，應增加輔導量能避免兒少落入犯罪。另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112 年 7 月針對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服務大於司法處遇，請問少輔會之人力到位問題及後續之

因應機制，與教育、社政單位之分工合作？

(五) 謝委員儒賢

1. 針對教育處報告之 33、37 頁，有關校安通報要點已有修正，表格呈現與要點不一致，亦未見相關處遇情形，例如「自傷/自殺」案件量偏多、校園霸凌案件之處理等。

(六) 張委員斯寧

1. 未見教育處有關 3 至 6 歲學齡前兒童早療之資料，確診之孩童如何協助？
2. 針對社會處報告第 69 頁，0-3 歲人數 109 年較 108 年減少 1 千人，但通報人數增加 231 人，分析可能原因；缺乏受理通報後之確診數，建議可以跨單位資訊整合，以利看出通報、確診、療育、追蹤、結案脈絡。報告第 59、60 頁，托嬰中心收托 1,040 人、居家托育人員收托 1,244 人，合計 2,284 人，與整體 0 至 2 歲兒童數相比較少，可見彰化縣孩子由父母、祖父母及親屬照顧為大宗，建議增加親職教育資源，增能照顧者。

主席裁示：

1. 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提供相關數據、書面資料。
2. 報告內容 3 點建議：(1)報告事項有關兒少權益之亮點說明。(2)各單位向委員請教在業務推動時遭遇問題、困難，以利問題解決、精進。(3)重大差異分析報告。

十、提案討論：無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